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113年3月修訂

## 一、醫療機構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轄區派出所 _____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電話：03-6677999 傳真：03-667794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E-mail：huimin@hchg.gov.tw Tel：03-5518160#255(請來電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新竹市衛生局 E-mail： <a href="mailto:71453@ems.hccg.gov.tw">71453@ems.hccg.gov.tw</a> Tel:03-5355191#236(請來電確認)		
通報(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機構名稱：				
通報人姓名：		職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24小時制)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滋事人數	人	是否攜帶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件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施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多位施暴者(第2位起，請填後方表格)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請確實填寫施暴者資料，若無資料請向報案警察局(派出所)詢問。			
受害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及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害者是否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時執行醫療業務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4. 姓名/職稱
傷害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耐久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間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後失控)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因素(身心科等相關疾病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因素(身心科以外其他疾病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物品(無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情概述	【須包括人、事、時、地、物，並具體說明 <u>言語暴力之內容</u> 、肢體傷害部位及程度、物品毀損程度、 <u>是否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u> 】	
多位施暴者	施暴者身分(2)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施暴者身分(3)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b>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核表：</b>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向警察機關報案(1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傳真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2)確認蒐證資料完整(病歷、監視畫面、驗傷單、物品損害拍照等)。		

- (3)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6.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
7.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8. 其他。

(※項目1~8相關佐證資料，請於一週內函報衛生局備查。)

## 二、地檢署/衛生局受理單位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值班法警	值星(或督導)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新竹縣(市)政 府衛生局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 相關法規

- 毆打他人：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第278條重傷罪，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恐嚇威脅：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辱罵他人：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毀損物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違反第2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醫療法第106條規定：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